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燕文芝即莊錦烽之承受訴訟人

代　理　人　謝祥揚律師

　　潘皇維律師

　　林欣儀律師

　　翁啟達

　　鄭渼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歐陽芳安律師

　　陳世錚律師

　　黃宣喻律師

　　簡大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歐陽芳安律師、陳世錚律師、黃宣喻律師、及簡大鈞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。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，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已於原審時向本院聲請就對造等之訴訟代理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經本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5至18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2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民秘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(下

合稱系爭秘保令)。茲因相對人為本審新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未受系爭秘保令效力所及，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，聲請命相對人等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

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業經系爭秘保令認定屬實，已如前述，相對人等為新增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等節，有委任狀影本4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一第379頁、卷二第219頁、第297頁)，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附表所示之資料，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歐陽芳安律師、陳世錚律師、黃宣喻律師及簡大鈞律師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